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574 號 委員提案第 2461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、張宏陸等 18 人，鑒於全國各鄉、鎮、市公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案件數量差距極大，導致部分鄉、鎮、市公所調解委員會委員需調解繁重的案件量，應增加調解委員聘任人數之上限，以減輕部分鄉、鎮、市公所調解委員會之負擔，妥提出「鄉鎮市調解條例」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席經查全國各鄉、鎮、市公所調解委員調解案件事務之比對，察覺會因各鄉、鎮、市之人口密度及行政範圍有所影響，而導致部分人口密度高之鄉、鎮、市公所需調解案件高於全國總體案件平均許多，固本席認為應將聘任調解委員人數上限增加，以減緩案件繁重的鄉、鎮、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負擔。
- 二、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近三年統計資料顯示，全國鄉、鎮、市公所調解委員會總調解案總計 426,961 件，調解委員人數總計 12,091 人，每位調解委員調解案件平均 35.3 件。全國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案件量前三名，分別為新北市板橋區（平均：196.5 件）、台中市西屯區（平均：145.8 件）、彰化市（平均：144.5 件），都高於全國總平均 4 倍以上，足以顯示需增加調解委員人數的重要性，以減輕事務繁重之鄉、鎮、市公所調解委員會委員負擔。

提案人：羅致政 張宏陸

連署人：黃國書 蘇巧慧 陳秀寶 吳思瑤 洪申翰

蔡適應 邱議瑩 吳秉叡 何欣純 何志偉

周春米 賴品好 李昆澤 林昶佐 劉權豪

吳琪銘

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調解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組織之，並互選一人為主席。</p> <p>鄉、鎮、市行政區域遼闊、人口眾多或事務較繁者，其委員名額得由縣政府酌增之。但最多不得超過<u>二十九</u>人。</p>	<p>第二條 調解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組織之，並互選一人為主席。</p> <p>鄉、鎮、市行政區域遼闊、人口眾多或事務較繁者，其委員名額得由縣政府酌增之。但最多不得超過<u>二十五</u>人。</p>	<p>一、修正本條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本席經查全國各鄉、鎮、市公所調解委員調解案件事務之比對，察覺會因各鄉、鎮、市之人口密度及行政範圍有所影響，而導致部分人口密度高之鄉、鎮、市公所需調解案件高於全國總體案件平均許多，固本席認為應將聘任調解委員人數上限增加，以減緩案件繁重的鄉、鎮、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負擔。</p> <p>三、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近三年統計資料顯示，全國鄉、鎮、市公所調解委員會總調解案總計 426,961 件，調解委員人數總計 12,091 人，每位調解委員調解案件平均 35.3 件。全國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案件量前三名，分別為新北市板橋區（平均：196.5 件）、台中市西屯區（平均：145.8 件）、彰化市（平均：144.5 件），都高於全國總平均 4 倍以上，足以顯示需增加調解委員人數的重要性，以減輕事務繁重之鄉、鎮、市公所調解委員會委員負擔。</p>